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計劃檢討現時用作短期租約的土地，能否改劃為房屋用地或興建社區設施等長期用途，如有，檢討進度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2)

答覆：

政府採取了多管齊下的手法增加土地供應，以應付香港的住屋和其他發展需要。政府採取的多管齊下措施之一是進行各項土地用途檢討。地政總署協助規劃署進行全港性檢討，當中涵蓋短期租約的土地，透過土地用途檢討，政府物色到合適的土地作房屋及其他發展用途。這些選址部分已改劃為住宅用途和納入政府賣地計劃或撥給房屋署發展公營房屋，部分正進行法定改劃程序或正由有關部門進行各項技術評估／研究。

我們未能提供用於支援各項土地用途檢討工作的開支，原因是涉及的員工亦會處理其他土地行政工作。

- 完 -